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飞利信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中国银河证券对飞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注册资本：1,435,273,808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邮政编码：100191

电话：86-10-60958301

传真号码：86-10-6095810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上市日期：2012 年 2 月 1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2,1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15.0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15,000,000.00 元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锁定期承诺：

1、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刘仲清、赵经纬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新增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许莉、杨惠超、朱亚光、范策、唐宏文、常国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4、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振华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四、保荐工作概述

飞利信于 2012 年 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河证券与飞利信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委派陈金荣、张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2 年 6 月 7 日起，保荐代表人张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国银河证券委派王海明予以接替。中国银河证券和飞利信已就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飞利信已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告该事项。保荐期间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飞利信履行的保荐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推荐文件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公司及其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等。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良好运行。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职，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访谈沟通、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确保飞利信贯彻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合理，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6、保荐机构通过对飞利信现场检查、日常沟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开展保荐工作。保荐期间内，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每年对公司开展定期现场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年度现场培训，出具培训情况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在保荐期间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8.0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13,729.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加之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8,946.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4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49.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到期归还，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尚未完结的募集资金事项进行持续核查及督导。

保荐期间内，飞利信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飞利信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飞利信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金荣 _____ 王海明

年 月 日